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再字第8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郭俊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112年度交再字第8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